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第 45/2025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梁細妹	31202007385
2	權貞淑	31202007708
3	李萬開	31202007924
4	周穎笙	31202007633
5	鄧淑瑜	31202000743
6	馮彩珍	31202001054
7	侯美珍	31202001810
8	徐麗	31202001957
9	廖阮兒	31202002075
10	林嘉欣	31202002278
11	黃家明	31202002314
12	陳文歡	31202002316
13	梁君	31202003386
14	曾波亮	31202005195
15	張紅蓮	31202005448
16	鄭日圩	31202005496
17	李富勤	31202005499
18	洪月英	31202007284
19	DASSUMPCAO CLEMENTE MERLINDE MARIA	3120200760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2-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為或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共有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為或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以及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中所載金額，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2 款 (1) 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5-18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19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的規定，有關事實構成申請社會房屋的妨礙性要件，如未能證明其屬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第 2 款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接納，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5-18 的社會房屋申請。運輸工務司司長將不許可序號 19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有關免除要件的申請。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2025 年 2 月 11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